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5. 10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惟 111 偵 35056 字第 187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魏毓良告訴 NGUYEN THI CHINH 遺棄等
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5056 號遺棄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NGUYEN THI CHINH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惟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鄭益雄 決行

